

深圳新版《城市规划》确定住宅每百平米一个车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5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6_96_B0_E7_c57_615683.htm 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修订稿提高了道路建设标准和停车标准，同时首次将公园、文化、卫生、教育设施停车位标准列入规划。鉴于汽车市场活跃和私家车数量的迅猛增长，城市交通问题越来越突出，此次修订稿与1997年我市的城市建设规划标准相比，较大幅度地提高了道路建设标准。1997年，我市城市道路网密度指标为每平方公里7~9公里，而此次提高到每平方公里9.7~12.4公里，亦即是每平方公里应有9.7~12.4公里的快速路、主干道、次干道或支路，城市道路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由15%~20%提高到20%~25%，这两项均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。同时规划要求，商业集中区等人流量高的路段可考虑设置步行街（区）。在停车位标准方面，各类建筑的停车位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，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单元式住宅的停车位指标，由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0.5~0.6个停车位提高到0.6~1.0个车位，且要求小户型取低值、大户型取高值，以适应当前住宅发展趋势。独立式住宅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车位指标为1.0。新标准首次专门规划了公园、文化、卫生、教育设施的停车位标准。在公园方面，综合公园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应有0.1~0.3个停车位，专类公园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应有0.1~0.2个车位。在医疗设施方面，区以下医院每1诊室应设1至2个小汽车泊位，区以上医院每病床应设0.4~0.8个停车位。教育设施方面，中学每100名学生应设0.7~1.5个停车位，小学和幼儿园每100名学生应设0.5~1.2个停车位。规划准

则要求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以路外停车为主，路外公共停车场宜小型化就近、分散设置，并应尽量靠近相关的主体建筑或设施。路内公共停车场是路外停车设施的补充，次干道及以上道路严禁设置路内公共停车场，路内停车位不得阻碍道路交通，不得导致道路交通条件恶化，不应影响路外停车设施的有效利用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